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易字第84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弘明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毒偵字第12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另認被告鄭弘明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依托咪酯之犯意，於民國114年4月16日傍晚6時30分為警採尿前回溯2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2樓住處內，以海洛因粉末捲進菸草點燃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燒烤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以電子菸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菸彈1次。嗣於114年4月16日下午4時20分許，為警持搜索票在上址居所執行搜索後，查獲附表所示之物，並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因認被告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等語。

二、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同一案件」，乃指前後案件之被告及犯罪事實俱相同者而言，既經合法提起公訴或自訴發生訴訟繫屬，即成為法院審判之對象，而須依刑事訴訟程序，以裁判確定其具體刑罰權之有無及範圍，自不容許重複起訴，檢察官就同一事

實無論其為先後兩次起訴或在一個起訴書內重複追訴，法院均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就重行起訴之同一事實部分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以免法院對僅有同一刑罰權之案件，先後為重複之裁判，或更使被告遭受二重處罰之危險，此為刑事訴訟法上「一事不再理原則」。而所稱「同一案件」包含事實上及法律上同一案件，舉凡自然行為事實相同、基本社會事實相同（例如加重結果犯、加重條件犯等）、實質上一罪（例如吸收犯、接續犯、集合犯、結合犯等）、裁判上一罪（例如想像競合犯等）之案件皆屬之（最高法院60年台非字第77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被告另案被訴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14年4月16日前之不詳時間，向不詳人士以不詳價金取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而持有之。嗣於114年4月16日下午4時20分許，為警持搜索票至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2樓住處搜索，當場扣得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鑑驗後其中編號3、6、7、10、11、13、18、19、22、28、29、35、36、41至43、49至55、70部分含有第二級毒品成分，編號46至48含有第一級毒品成分等情，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5年5月14日以114年度偵字第9728號起訴書提起公訴，並於同年5月14日上午11時2分許繫屬本院（下稱前案）審理中等情，有卷附前案起訴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

四、勾稽比對被告於前案與本案被訴事實關於遭查獲時間、地點均相同，且被告本案經起訴遭查獲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依托咪酯之犯嫌，與前案起訴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係同時查獲，且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前案準備程序中均供陳前開第一、二級毒品取得對象及時間與地點係相同，且被告施用之毒品係取自扣案之毒品等情，有被告警詢筆錄、本院115年6月23日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查（見114年度毒偵字第1231號偵查卷第25至27頁、本院115年度審易字第851號準備程序筆錄第81至83頁），本案被告雖於本案被訴施用第二級毒品犯嫌，但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

為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具吸收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且被告前案之起訴書附表業已敘明其同時持有附表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依托咪酯，被告前案係以一行為同時持有第一級毒品及持有第二級毒品，亦具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與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嫌為實質上一罪關係，堪認本案與前案核屬同一案件無訛。從而，本案遲於115年5月14日上午11時3分許始繫屬本院，相較於同年5月14日上午11時2分許即已繫屬之前案顯係後案，本案應為重複起訴，自應就此被訴部分諭知不受理判決。

本案經檢察官王堉力偵查起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柔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附表：

編號	物品	重量	數量	對應扣押物品目錄表之編號	鑑定報告	備註
1	黃色液體菸油	驗餘總淨重208.72公克	2罐	編號2-1、2-3	海巡署偵防分署科技鑑識實驗室114年10月7日偵防識字第1140015238號毒品鑑驗報告	以氣相層析質譜法未檢測出毒品成分。
2	透明液體菸油	驗餘淨重103.00公克	1罐	編號2-2		
3	琥珀色透明液體	驗餘淨重14.83公克	1瓶	編號2-4		以氣相層析質譜法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
4	綠色黏稠液體	驗餘淨重23.36公克	1瓶	編號2-5		以氣相層析質譜法未檢測出毒品成分。
5	黃色黏稠液體	驗餘淨重21.57公克	1瓶	編號2-6		
6	褐色液體 (與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7、2-9、2-13、2-21~2-23型態相似，隨機抽樣2-21檢驗)	驗餘總淨重149.16公克 純質淨重8.51公克	6瓶	編號2-7、2-9、2-13、2-21~2-23		(1)以氣相層析質譜法及核磁共振光譜法檢出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微量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 (2)編號2-9為同案被告袁慈雅所有。
7	黃色液體 (與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8、2-12、2-14、2-21~2-23型態相似，隨機抽樣2-21檢驗)	驗餘總淨重62.92公克 純質淨重2.52公克	6瓶	編號2-8、2-12、2-14、2-18、2-20、2-25		(1)以氣相層析質譜法及核磁共振光譜法檢出第二級毒品依

(續上頁)

01

	-18、2-20、2-25型態相似，隨機抽樣2-18檢驗)					托咪酯、微量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 (2)編號2-14為同案被告袁慈雅所有。
8	褐色液體	驗餘淨重25.50公克	1瓶	編號2-10		以氣相層析質譜法未檢測出毒品成分。
9	透明液體 (與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11、2-15、2-16、2-19、2-24、2-26~2-28型態相似，隨機抽樣2-28檢驗)	驗餘總淨重48.61公克	8瓶	編號2-11、2-15、2-16、2-19、2-24、2-26~2-28		以氣相層析質譜法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
10	透明晶體及液體	驗餘淨重1.09公克	1瓶	編號2-17		以氣相層析質譜法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
11	淡橘色液體	驗餘淨重0.53公克	1瓶	編號2-29		以氣相層析質譜法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12	深褐色液體「乳酸菌」風味	驗餘淨重10.24公克	1瓶	編號2-30		以氣相層析質譜法未檢測出毒品成分。
13	不明液體	驗餘淨重6.79公克	1瓶	編號2-31		以氣相層析質譜法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
14	不明液體	驗餘淨重38.49公克	1瓶	編號2-32		以氣相層析質譜法未檢測出毒品成分。
15	黃色液體	驗餘淨重31.76公克	1瓶	編號2-33		
16	電子菸主機	無	8個	編號3-3	無	無
17	不明香菸	驗餘淨重0.79公克	1支	編號3-7	海巡署偵防分署科技鑑識實驗室114年10月7日偵防識字第1140015238號毒品鑑驗報告	以氣相層析質譜法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18	透明液體	驗餘淨重22.69公克	1瓶	編號4-2		以氣相層析質譜法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
19	透明液體(較稠)	驗餘淨重370.12公克	1瓶	編號4-3		以氣相層析質譜法檢出微量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成分。
20	白色顆粒粉末	驗餘淨重77.24公克	1瓶	編號4-4		以氣相層析質譜法未檢測出毒品成分。
21	丙二醇甘油	驗餘淨重247.29公克	1瓶	編號4-5		
22	透明液體	驗前毛重373.32公克、殘渣驗後用罄	1瓶	編號4-6		以氣相層析質譜法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
23	黃色液體「百香果香料」	驗餘淨重390.30公克	1瓶	編號4-7		以氣相層析質譜法未檢測出毒品成分。
24	白色液體「蔬菜甘油」	驗餘淨重42.26公克	1瓶	編號4-8		
25	透明液體(較不稠)	驗餘淨重104.21公克	1瓶	編號4-9		
26	透明液體(稠)	驗餘淨重359.65公克	1瓶	編號4-10		
27	白色液體「筋骨二仙丸」	驗餘淨重1.87公克	1瓶	編號4-11		
28	透明菸彈殼	驗前總毛重52.32公克	12顆	編號5-1		(1)以氣相層析質譜法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美托咪酯成分。 (2)對應毒品檢驗報告鑑定項目13，編號5-1-1-1。
29	黑色菸彈殼	驗前總毛重20.05公克	5顆			(1)以氣相層析質譜法檢出第二級毒品依

(續上頁)

01

						托咪酯、美托咪酯成分。 (2)對應毒品檢驗報告鑑定項目13，編號5-1-2-1。
30	透明液體 (與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5-3型態相似，隨機抽樣5-3檢驗)	驗餘總淨重30.50公克	2瓶	編號5-2、5-3		以氣相層析質譜法未檢測出毒品成分。
31	攪拌機	無	1個	編號5-4	無	無
32	電子菸主機	無	2個	編號5-5	無	無
33	手機iPhone 12 Pro Max	無	1支	編號6-1	無	無
34	平板電腦Galaxy TabA	無	1台	編號6-2	無	無
35	電子菸主機含菸彈(透明液體)	驗前總毛重20.65公克	4顆	編號6-3	海巡署偵防分署科技鑑識實驗室114年10月7日偵防識字第1140015238號毒品鑑驗報告	(1)以氣相層析質譜法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美托咪酯、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2)對應毒品檢驗報告鑑定項目15，編號6-3-1-1。
36	電子菸主機含菸彈(褐色液體)	驗前總毛重5.17公克	1顆			(1)以氣相層析質譜法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美托咪酯、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2)對應毒品檢驗報告鑑定項目15，編號6-3-2。
37	吸食器	無	1組	編號6-4	無	無
38	玻璃球	無	2顆	編號6-5	無	無
39	分裝袋	無	1批	編號6-6	無	無
40	電子磅秤	無	1台	編號6-7	無	無
41	甲基安非他命 (與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6-8-6-15型態相似，隨機抽樣6-11檢驗)	驗餘總淨重24.21公克 純質淨重19.39公克	8包	編號6-8-6-15	海巡署偵防分署科技鑑識實驗室114年10月7日偵防識字第1140015238號毒品鑑驗報告	以氣相層析質譜法及核磁共振光譜法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未檢出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成分。
42	褐色液體菸彈	驗前總毛重23.65公克	5顆	編號6-16		(1)以氣相層析質譜法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美托咪酯、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2)對應毒品檢驗報告鑑定項目17，編號6-16-1-1。
43	透明液體菸彈	驗前總毛重119.75公克	25顆			(1)以氣相層析質譜法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2)對應毒品檢驗報告鑑定項目17，編號6-16-2-1。
44	愷他命	驗餘淨重0.05公克	1包	編號6-17		以拉曼光譜法及氣相層析質譜法均檢出第

(續上頁)

01

						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45	一粒眠	驗餘淨重4.67公克	1包	編號6-18		以氣相層析質譜法均檢出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第四級毒品硝西洋成分。
46	海洛因（米白色粉塊狀）	驗餘淨重0.08公克	1包	編號6-19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5月16日調科壹字第11423911560號鑑定書	以化學呈色法、氣相層析質譜法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47	海洛因（粉末）	驗餘淨重1.88公克 純質淨重0.56公克	2包	編號6-20、6-21		
48	海洛因（米黃色粉塊狀）	驗餘淨重0.91公克	1包	編號6-22		
49	不明液體	驗餘淨重8.39公克	1瓶	編號6-23		
50	微黃色液體 （與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6-24、6-25、6-28型態相似，隨機抽樣6-24檢驗）	驗餘總淨重35.21公克	3瓶	編號6-24、6-25、6-28	海巡署偵防分署科技鑑識實驗室114年10月7日偵防識字第1140015238號毒品鑑驗報告	以氣相層析質譜法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51	透明液體 （與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6-26、6-27型態相似，隨機抽樣6-26檢驗）	驗餘總淨重25.30公克	2瓶	編號6-26、6-27		以氣相層析質譜法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
52	透明菸彈殼含褐色液體	菸彈內液體黏稠，無法精確秤取淨重	1顆	編號6-29		以氣相層析質譜法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53	白色粉末	驗餘淨重0.07公克	1包	編號6-30		以拉曼光譜法及氣相層析質譜法均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
54	黃色晶體	驗餘淨重0.86公克	1包	編號6-31		以氣相層析質譜法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55	橘色塊狀及粉末	驗餘淨重0.44公克	1包	編號6-32		以氣相層析質譜法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
56	卡西酮咖啡包 （與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6-33、6-34型態相似，隨機抽樣6-33檢驗）	驗餘總淨重1.14公克	2包	編號6-33、6-34		以拉曼光譜法及氣相層析質譜法均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57	手機iPhone 15 Pro Max含SIM卡	無	1支	編號6-35	無	無
58	白色晶體	驗餘淨重4.45公克	1包	編號7-1	海巡署偵防分署科技鑑識實驗室114年10月7日偵防識字第1140015238號毒品鑑驗報告	以氣相層析質譜法未檢出毒品成分。
59	電子菸濾嘴套	無	1批	編號7-2	無	無
60	針筒	無	8支	編號7-3	無	無
61	排風扇	無	1組	編號7-4	無	無
62	量杯	無	3個	編號7-5	無	無
63	分裝袋	無	1批	編號7-6	無	無
64	分裝瓶	無	1批	編號7-7	無	無

(續上頁)

01

65	玻璃瓶	無	2個	編號7-8	無	無
66	小研磨機	無	1個	編號7-9	無	無
67	電子磅秤	無	1台	編號7-10	無	無
68	丙三醇甘油	驗餘淨重380.40公克	1瓶	編號7-11	海巡署偵防分署科技鑑識實驗室114年10月7日偵防識字第1140015238號毒品鑑驗報告	以氣相層析質譜法未檢出毒品成分。
69	過濾杓	無	2個	編號7-12	無	無
70	玻璃瓶含有殘渣液體	驗前總毛重334.24公克、殘渣驗後用罄	2個	編號7-15	海巡署偵防分署科技鑑識實驗室114年10月7日偵防識字第1140015238號毒品鑑驗報告	以氣相層析質譜法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